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林純如

相　對　人　謝綵楹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綵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月5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1,200,000元正。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12月29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

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九）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

債務人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謝綵楹及第三人吳茂祥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⑴民國(下同)111年4月7日⑵112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⑴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⑵8,900,000元，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⑴116年4月7日⑵113年1月18日，皆應按月繳納利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⑴112年6月21日⑵112年7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共16,566,66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催告函、回執證明、土地登記謄本、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

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2174		2,500.00	全部
2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3859		3,002.00	全部
3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	北溝小段	1-3860		3,039.00	全部